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清
香剂 50 万盒、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专篇)

三飞检测 (JY2018025) 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卓尚日化厂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恒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涛涛

填 表 人 ： 陈涛涛

建设单位：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

电话:13738610072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游镇头岙工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七、验收监测结果.....	13
八、验收监测结论.....	16
附件 1 环评批复.....	18
附件 2 补充说明评价结论.....	20
附件 3 营业执照.....	23
附件 4 项目所在地.....	24
附件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前 言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成立于 2009 年，公司租用头岙工业集聚区内浙江三门永泰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停产）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凭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公司总投资 23 万元，购置加热搅拌釜、半自动油类灌装机等设备，形成年产洗手液 10 吨、清香剂 50 万盒、蓝泡泡 100 万块的生产规模。因市场需求变化，目前只生产清香剂和蓝泡泡。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于 2009 年 6 月委托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清香剂 50 万盒、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清香剂 50 万盒、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09]46 号）。根据“三同时”要求，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环保处理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清香剂 50 万盒、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镇头岙工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清香剂、蓝泡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手液 10 吨、清香剂 50 万盒、蓝泡泡 1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清香剂 50 万盒、蓝泡泡 10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23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2.2%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3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7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 1.8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清香剂 50 万盒、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8 日）； 1.9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产洗手液 10 吨、清香剂 50 万盒、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09〕46 号，2009 年 7 月 28 日）； 1.10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的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排入海。具体标准见表 1-1 及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单位 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废气

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3、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名称	废水	
	废水量	COD
外排量	/	0.006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游镇头岙工业集聚区。项目东面为浙江三门永泰纸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南面为山体，西面是空地，北面隔道路是头岙溪支流。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往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重视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管理，确保职工的身体康。	车间具备一定通风条件，加强通风。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立式强制搅拌机	台	1	0	较环评少一台	
2	加热搅拌釜	台	1	1	一致	
3	半自动油类灌装机	台	1	1	一致	
4	出条机	台	1	0	较环评少一台	
5	包装线	条	0	2	较环评增加两台	一条备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及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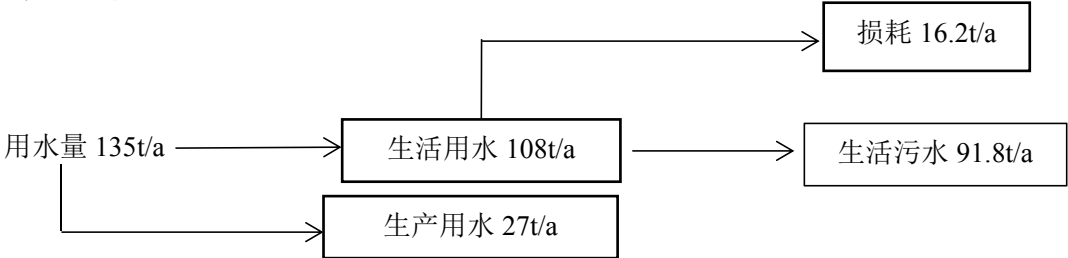
表 2-3 固体清香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胶粉	吨/年	0.45-0.6	0.62	基本符合	
2	色素（2%水溶液）	吨/年	0.9	0.95	+0.05	
3	薄荷油 45	吨/年	2.25	2.39	+0.14	
4	水	吨/年	26.25-26.4	27	基本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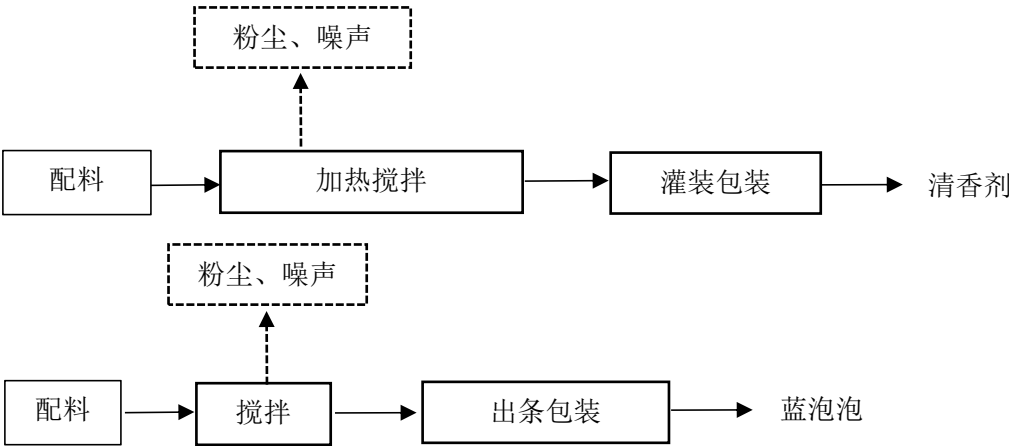
表2-4 固体蓝泡泡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固体 6501	吨/年	4.8	0	-4.8	PVC 粒子代替
2	聚乙二醇 6000	吨/年	3.6	0	-3.6	
3	十二烷基磺酸钠	吨/年	9.6	0	-9.6	用氯化钙代替
4	K12	吨/年	1.2	0	-1.2	
5	六偏	吨/年	3.6	0	-3.6	
6	元明粉	吨/年	16.6	0	-16.6	
7	香精	吨/年	0.4	0.42	+0.02	
8	太白粉	吨/年	0.2	0	-0.2	
9	氯化钙	吨/年	0	10.2	+10.2	
10	PVC 粒子	吨/年	0	5.1	+5.1	

三、水量平衡



四、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料按照配比配备好后，人工投入搅拌机(加盖)搅拌半小时，搅拌均匀，然后送至电加热搅拌釜中进一步溶化，加热温度约 80 度，该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加热半小时，冷却后进行灌装或者出条，最后包装成为成品。清香剂生产过程中可以从反应釜冷却后直接进行包装。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非甲烷总烃，以车间通风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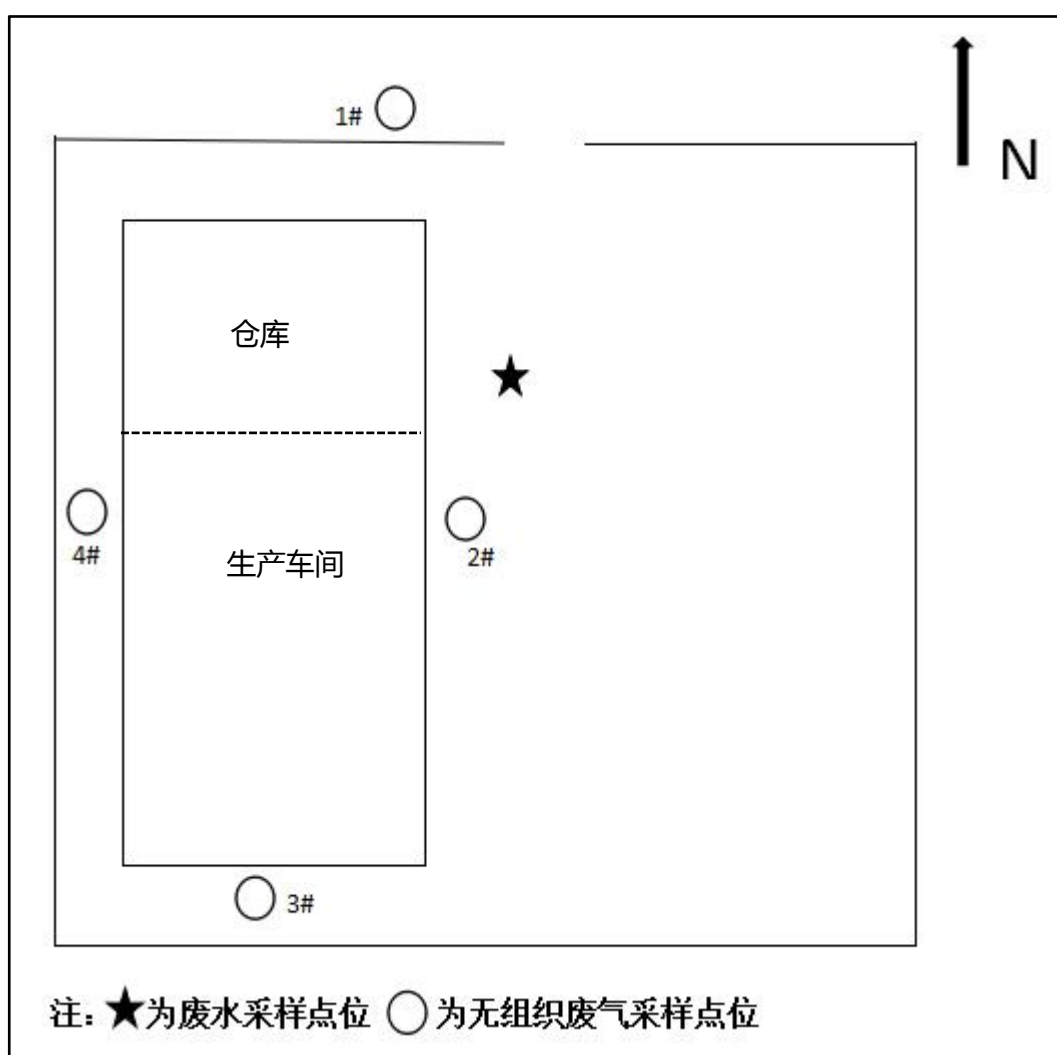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1.2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350 mg/L，NH₃-N35mg/L，CODcr 产生量为 0.021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2t/a。在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前，生活污水须经企业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头岙溪；CODcr 排放量为 0.006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对附近水体头岙溪的影响也较小；在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海域。本项目废水量小，性质单一，并可以纳入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仅在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17 t/a, 0.07kg/h。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排风扇保持通风的情况下，对员工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卓尚日化厂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六项原则”。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补充说明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调整后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仅在搅拌完成后，搅拌釜开盖时会有少量粉尘逸出。

企业原料薄荷油和香精在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成分挥发至空气中。

企业需加强搅拌车间的通风，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在此基础上，对车间操作工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调整后，无新增废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后排海，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项目调整后评价结论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不同，主要建设内容、污染物类别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针对项目调整后生产废气的产排情况以及原料使用过程中固废的产生与处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企业在落实本补充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符合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原环评及本补充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与原审批环评结论基本一致，因此，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三、环评批复（三环建〔2009〕46号）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建设（租用原浙江三门永泰纸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项目租用面积36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形成年产洗手液10吨、清香剂50万盒、蓝泡泡100万块的生产项目。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且与本项目的排污管接通后，执行新扩改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 COD_{Cr} 0.006t/a。总量控制指标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调剂解决。

四、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 1、企业内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重视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管理，确保职工的身体健
- 3、合理平面布局，并选择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减少对车间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做好生产固废的收集和堆放工作，做到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厂区清洁。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106%。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1) 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3。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03	0.904±0.042	符合
		0.905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8	0.283±0.01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118	118±8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81023001	氨氮	排放口	7.10	3.40	≤10	符合
			7.60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3	0.75	≤10	符合
			135			
	总磷	排放口	0.789	0.96	≤10	符合
			0.774			
S20181024001	氨氮	排放口	7.31	1.81	≤10	符合
			7.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7	1.55	≤10	符合
			131			
	总磷	排放口	0.799	0.81	≤10	符合
			0.812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监测。

1、废水

该项目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放口	pH、SS、氨氮、总磷、COD、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粉尘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TSP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固体清香剂	10 月 23 日	1752 盒/天	1768 盒/天	1667 盒/天	105
	10 月 24 日	1784 盒/天			107
蓝泡泡	10 月 23 日	3522 块/天	3504 块/天	3333 块/天	106
	10 月 24 日	3486 块/天			105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 10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8.10.23	排放口	11:40	淡黄、微浑	7.24	119	69	6.98	0.811	2.56
		12:20	淡黄、微浑	7.33	124	72	7.00	0.803	2.58
		13:10	淡黄、微浑	7.31	130	52	7.09	0.792	0.60
		14:10	淡黄、微浑	7.30	134	55	7.35	0.782	0.36
均值				/	127	62	7.10	0.797	1.52
2018.10.24	排放口	09:10	淡黄、微浑	7.24	115	57	7.00	0.770	0.61
		10:10	淡黄、微浑	7.27	121	62	7.21	0.784	0.62
		11:20	淡黄、微浑	7.30	125	71	7.52	0.794	2.70
		12:10	淡黄、微浑	7.31	129	63	7.18	0.806	2.70
均值				/	122	63	7.23	0.788	1.6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	21.4	102.4	西	0.7	阴
	2	21.9	102.4	西	0.8	阴
	3	21.9	102.4	西北	0.9	阴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	21.1	102.4	西	0.7	阴
	2	21.5	102.4	西北	0.9	阴
	3	21.7	102.4	西	0.9	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厂界北	0.22	0.145
		0.30	0.188
		0.25	0.222
	厂界西南	0.34	0.230
		0.33	0.247
		0.30	0.242
	厂界西	0.28	0.253
		0.38	0.251
		0.41	0.229
	厂界西北	0.31	0.265
		0.40	0.228
		0.32	0.218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厂界北	0.30	0.193
		0.28	0.298
		0.27	0.293
	厂界西南	0.31	0.223
		0.30	0.237
		0.36	0.209
	厂界西	0.30	0.200
		0.38	0.187
		0.23	0.144
	厂界西北	0.31	0.193
		0.41	0.237
		0.35	0.191
最大值		0.41	0.298
执行标准		1.0	4.0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厂界四周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1\text{mg}/\text{m}^3$ 和 $0.29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 106%。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排放总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mg/L	124	/
年纳管量t/a	0.011	91.8
年排放量t/a	0.006	/
备注：①计算纳管量时，按两天出口平均值进行计算；②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年废水排放量为 91.8 吨，化学需氧量年纳管量 0.011 吨：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60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6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 COD_{Cr} 的总量要求（COD_{Cr}0.006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厂界北、厂界西南、厂界西和厂界西北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1mg/m³ 和 0.29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总结论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项目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该项目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5、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09〕46 号

关于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三门县海游镇头岙村建设（租用原浙江三门永泰纸业有限公司（现已停产）），项目租用面积 360 平方米，总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洗手液 10 吨、清香剂 50 万盒、蓝泡泡 100 万块的生产项目。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且与本项目的排污管接通后，执行新扩改三级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 CODcr 0.006t/a。总量控制指标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调剂解决。

四、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企业内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重视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管理，确保职工的身体健康。

3、合理平面布局，并选择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在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减少对车间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4、做好生产固废的收集和堆放工作，做到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厂区清洁。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件2 补充说明

第六章 评价结论

6.1 项目调整后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不同，主要变化为：

- ①企业产品规模有所减少，洗手液已停产，清香剂和蓝泡泡产量保持审批规模；
- ②蓝泡泡原辅料种类变更，使用更为环保的原辅料进行生产；
- ③由于洗手液生产线淘汰，企业立式搅拌机取消。另外，蓝泡泡生产工艺改进，取消出条工序，搅拌后即进入包装生产线进行包装，故设备出条机取消，新增 2 条包装线，一用一备。
- ④为减少粉尘的产生量，项目搅拌釜现为密闭搅拌。

6.2 项目调整后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调整后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仅在搅拌完成后，搅拌釜开盖时会有少量粉尘逸出。

企业原料薄荷油和香精在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成分挥发至空气中。

企业需加强搅拌车间的通风，保证良好的通风条件，在此基础上，对车间操作工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调整后，无新增废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后排海，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厂区内噪声主要排放源为厂内搅拌机等设备，新增包装线产噪较小，对厂区噪声排放情况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调整后，厂区噪声排放情况可保持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6.3 项目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

表 6-1 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标准
2	废气	车间加强通风	减轻影响
3	噪声	对搅拌机加防震装置，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6.4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日用品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规定的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6.5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头岙工业集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6.6 项目调整后评价结论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不同，主要建设内容、污染物类别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针对项目调整后生产废气的产排情况以及原料使用过程中固废的产生与处

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企业在落实本补充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符合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原环评及本补充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与原审批环评结论基本一致，因此，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后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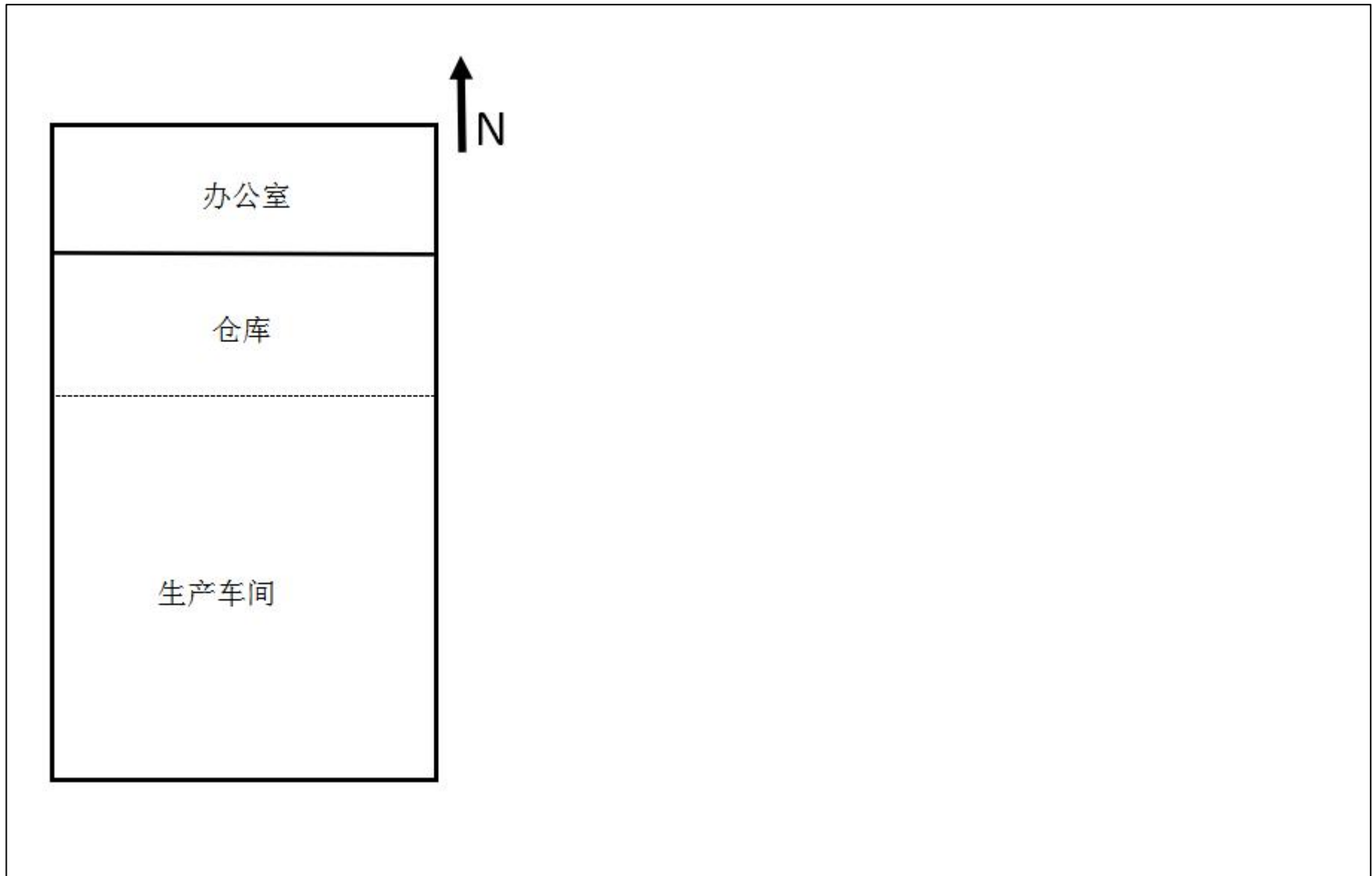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693853208T (1/1)	
名 称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村
投 资 人	李恒祥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9 月 04 日
经 营 范 围	洗手液、清香剂、卫生间用除臭剂（蓝泡泡）、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项目所在地



附件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洗手液 10t，清香剂 50 万盒和蓝泡泡 100 万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镇头岙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肥皂及皂粉、合成洗涤剂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7'29.45" 北纬 N29°09'06.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洗手液 10t，清香剂 50 万盒和蓝泡泡 1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清香剂 50 万盒和蓝泡泡 100 万块		环评单位		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09]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卓尚日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693853208T			验收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1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